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水院党〔2022〕25号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政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精神及中央和省委关于实施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浙水院党〔2022〕2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部门（单位）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使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重要阵地，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

第三条 各部门（单位）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坚决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三）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六)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信息或教唆犯罪；

(八)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各部门（单位）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签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宣传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审批管理；学校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主办（承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主办（承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审批和备案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主要包括：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含师生社团组织）及挂靠我校的各科研机构、协会和学会，面向校内师生或社会公众，主办（承办）、联合主办（承办）的线上和线下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校外单位租（借）用我校场地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第六条 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主办（承办）单位（含租、借用场地的校内对接单位、部门）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学校OA系统“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请”完成申请报备。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由宣传部审批管理；自然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由科技处审批管理，并报宣传部备案（详细审批流程见附件）。

第七条 涉及国际交流合作（含港、澳、台地区）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涉及民族宗教相关主题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经统战部审核；涉及教研或教管类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经教务处审核。

第八条 举办规模在 500 人以上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主办（承办）部门（单位）在申报时须提交响应安全管理预案，并经保卫处审核。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主办（承办）人对报告人身份背景的真实性、报告内容的准确性负主要责任；主办（承办）人所在部门（单位）相关领导干部对报告的正确方向导向、报告现场的安全有序负主要责任。审核、审批部门（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对报告人和报告内容的审核，一经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报告内容有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的，不予批准。

第十条 经批准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学校场馆管理部门方可审批其场地申请手续；尚在审批阶段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学校场馆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其场地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阵地管控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展，或由于审查不严、管理疏漏导致出现重大意识形态

问题，在学校和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三章 组织和宣传

第十二条 宣传部负责统筹全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阵地的管理，并对各级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阵地管控情况进行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各部门（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统筹本部门（单位）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申报审批、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组织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主办（承办）人必须全程参与，主办（承办）人所在部门（单位）责任领导必须全程跟听，一旦发现报告人传播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向宣传部报告。

第十四条 经批准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允许在校园网、微博、微信等信息平台发布活动公告，并在校内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涉密信息和敏感内容应根据相关规定处理。尚在审批阶段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不得在校内外各类信息平台发布任何实质性信息。

第十五条 主办（承办）部门（单位）宣传报道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产生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发言稿件等，应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学界影响和社会反响，有关宣传稿件须经主办（承办）部门（单位）第一责任人审定后才可对外发布。

第十六条 经批准开展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

坛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对象。以上具体事项如有变更，必须及时向审核部门（单位）通报；报告人、报告主题或主办（承办）单位有变化的，须重新提出申请，待审核批准后方可继续举办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开展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不得收取听课费、赞助费等。

第四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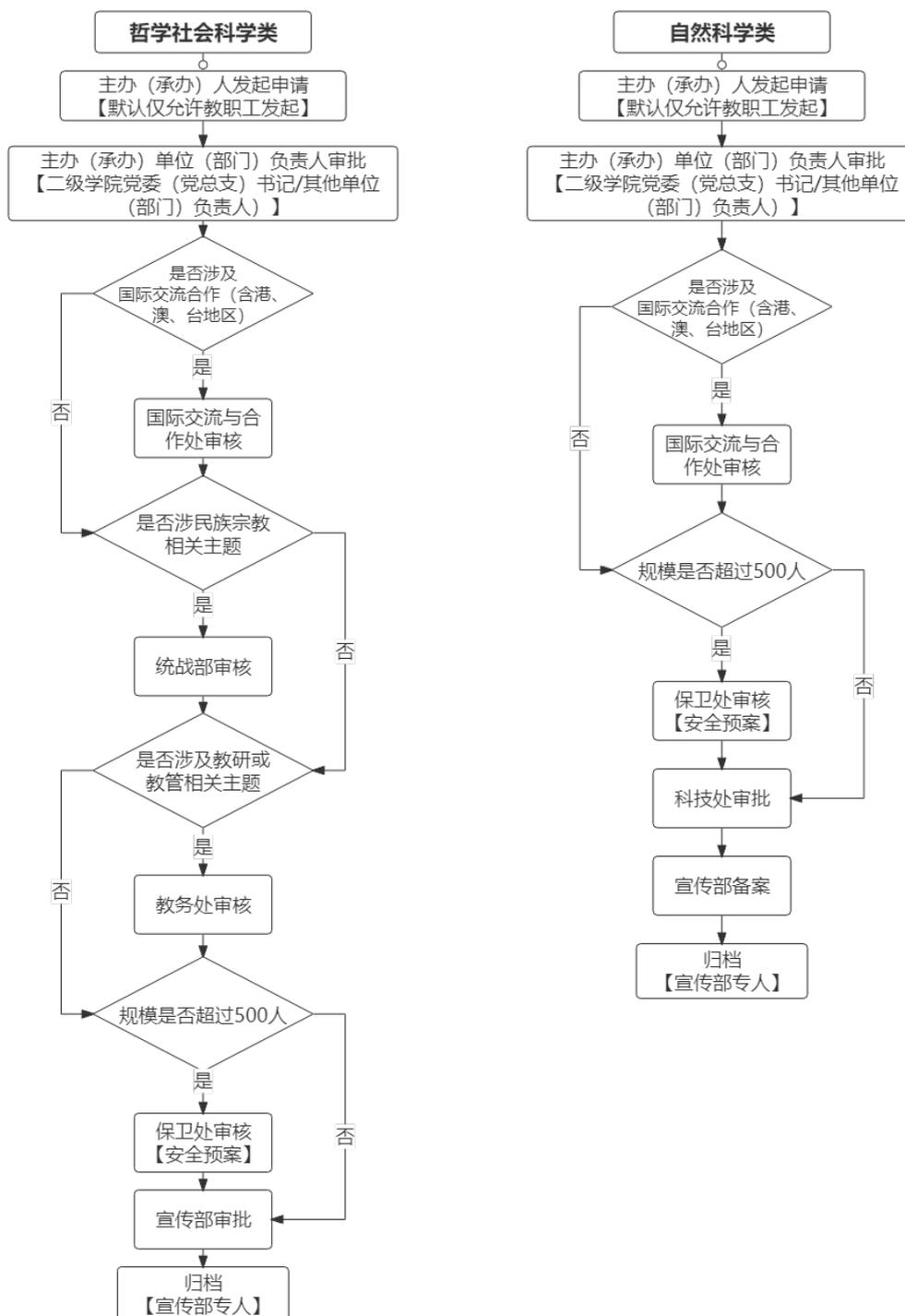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浙水院党〔2019〕4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宣传部承担。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流程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流程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